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武汉市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自评得分： 9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预算执行（1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5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8.5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计算公式：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批复、决算报表	100%	年初预算1065.72万元，调整预算数1064.91万元，决算支出数1064.91万元，预算完成率=（1064.91/1065.72）*100%=99.92%	9.5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调整申请、区财政局下达的有关预算调整的通知	≤5%	年初预算1065.72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064.91万元。整体调整率=[（1065.72-1064.91）/1065.72]*100%=0.08%	5
	预算执行（1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10分）	10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绝对值≤3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绝对值在30%和6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绝对值在60%和80%（含）之间，得1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绝对值>80%，得0分。	计算公式：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批复及决算报表	≤30%	部门预算中收入来源均为财政拨款收入，无其他收入	10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数据获取方式：“三公”经费各科目明细账	≤100%	100.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预算批复、资产管理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资产管理符合规范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数据获取方式：①账簿及凭证②各类专项审计结果	符合	符合	5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武汉市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自评得分： 9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40分）	履职尽责（40分）	产出指标（40分）	25	数量指标	全年累计收件60000件，发放不动产登记证明40000份，发放不动产权属证书50000份，完成落宗25000宗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80-100%（含）、50-80%（含）、10-5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60000；40000；50000；25000	2018年，两不动产登记窗口完成交易登记模式两次升级，办证效率再次提升，累计收件66820件，发不动产登记证明46598份，不动产权属证书52695份，完成落宗27921宗	5
					全年提供上门服务30次			30	提供上门服务50余次，收到各类锦旗表扬信百余封	5
					上传“市双评议”网络平台不动产登记中心事项40000条			40000	上传“市双评议”网络平台不动产登记中心事项3.68万条	5
					扩容盘龙城办证窗口，增加等候区座椅			100m²；40个	盘龙城办证窗口利用十一长假，日夜赶工，将原办证大厅扩容100余m²，使原办证大厅面积扩容近一倍，增加等候区座椅48个	5
					新增档案存放场地			800m²	2018年9月新租赁800m²档案存放整理场地，档案整理人员增加到17名	5
		质量指标	15	质量指标	办证时限两次提速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达标	2018年11月8日和2018年12月4日，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事项办理时限两次提速，共计对21个类型的登记事项办证时限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7个工作日调整至1-5个工作日。提前完成国务院、省、市关于深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改革目标任务。	5
					引入快递服务，打通不动产登记服务“最后一公里”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达标	2018年9月18日，不动产登记中心引入区邮政EMS专递配套服务进驻不动产登记窗口，为办证的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务邮政速递专属服务。	5
					新增临时窗口，增设红色示范岗	按档案记录数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达标	前川政务中心和盘龙城不动产登记窗口各增设一个临时窗口。2018年9月根据市局统一部署设立红色示范岗。	5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立长效机制，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质量，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5分，满分5分。		建立长效机制，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质量，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通过良好的基本保障，促进不动产登记人员更好地投身黄陂区经济社会建设。	3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武汉市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自评得分： 9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效果（20分）	履职尽责（20分）	效益指标（20分）	2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挥和协调全区不动产登记宣传，增加广大市民对不动产登记的认知度，树立不动产登记的良好形象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5分，满分5分。	数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档案、系统记录及总结性材料分析	组织、指挥和协调不动产登记工作	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和谐，保障不动产登记事业发展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承担全区不动产登记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不动产登记监督管理职责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5分，满分5分。		承担全区不动产登记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不动产登记监督管理职责	全面提高了不动产登记队伍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5分，满分5分。		95%	及时办理和回复群众反映事项。建立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落实调查报告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和警示教育	4
备注：“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参考区政府年初下达的绩效工作目标及单位申报整体项目绩效目标，逐项细化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